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职能部门、全资或控股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准备公开但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快报、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所涉及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式披露的事项。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和公告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和公告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七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要求报送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相关信息等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具体登记程序依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见附件 1），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文件信息时，经办人应在报送信息文稿首页标注“附送《保密提示函》”字样（公司《保密提示函》见附件 2），将公司《保密提示函》作为报送信息的附件同时予以报送。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本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

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规章制度或另行补充文件办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17日

附件 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 | |
|-----------|------------------|
| 报送信息单位及部门 | |
| 接受信息单位及部门 | |
| 对外信息报送的内容 | |
| 经办人 | 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负责人 | 审核意见： |
| | 签字： 年 月 日 |
| 董事会秘书 | 审核意见： |
| |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密提示函

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将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前的信息界定为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的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重点提示如下：

- 1、贵单位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2、贵单位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在我公司公开披露该信息前，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
- 4、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 5、贵单位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违规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其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本公司将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法律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本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6、本公司会将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特此提示！